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代表委任表格

供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票將如何投出(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 |
| (1) 批准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碎股彙集成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並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 |
| (2) 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有就有關聯名持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以示可。

* 僅供識別